

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分别向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95万元、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1.发明专利：一种可用于双电源转换系统的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专利号：ZL201610067630.X；2.发明专利：一种变气隙自保护筒式永磁调速器，专利号：ZL201510425698.6；3.发明专利：一种自保护筒式永磁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510427658.5）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1.发明专利：市电和油机发电类型判断方法及其判断设备，专利号：ZL201610437791.3；2.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型涡流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510107769.8；3.发明专利：一种相控开关峰值过零投切涌流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410748967.8）作为抵押物向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

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公司董事长徐魁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关联关系：徐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徐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分别向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95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银行授信要求，公司关联方徐魁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